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六年期品种	七年期品种
证券简称	11 新天 01	11 新天 02
证券代码	122108	122109

上市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11 年 12 月 22 日

## 第一节 绪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3,856.4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59.92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上市公告书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3,238,435,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H股股票简称：新天绿色能源

H股股票代码：00956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号）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130000000023637，初始注册资本为20亿元。根据发起人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共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河北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建投新能源100%的股权和河北天然气55%的股权以及现金20,339.27万元出资，河北建投水务以现金40,678.54万元出资。作为发起人各自出资的对价，公司分别向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发行160,000万股和40,000万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为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80%的股权，河北建投水务持有公司20%的股权。

### （二）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以每股2.66港元发行总计107,690万股H股，售予香港和

海外投资者。同年 10 月 26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 2.66 港元发行总计 16,153.5 万股 H 股。公司本次累计发行 H 股 123,84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4 亿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 号），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384.4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323,843.5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384.40	3.82%	H 股
全球发行 H 股	123,843.50	38.24%	H 股
合计	323,843.50	100%	-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323,843.5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7,615.60	57.93%
H 股	136,227.90	42.07%
股份总数	323,843.50	100%

####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2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3	MA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13,731.60	4.24	H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769.00	3.33	H 股
5	JP MORGAN CHASE & CO	8,070.03	2.49	H 股
6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6,700.00	2.07	H 股
7	NORGES BANK	6,683.28	2.06	H 股
8	OZ MANAGEMENT LLC	6,540.20	2.02	H 股
9	SCHRODER INVESTMENT MGMT LTD	5,954.60	1.84	H 股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4,490.20	1.39	H 股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是进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的专业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 2010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9.35 亿立方米，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风电业务方面，本公司截至 2010 年末控股运营风电场 13 个，控股装机容量 855.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804.7 兆瓦，是全国十大风电运营商之一和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商。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 1、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运营，其业务范围包括通过长途输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气管道网及天然气分输站向批发及零售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通过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销售压缩天然气，以及建设及接驳天然气管道和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天然气拥有 1 条长途输送管道，4 条高压分支管道，4 个城市天然气管道网，9 座天然气分输站及 1 座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此外还参股保定开发区天然气管道网 17% 的股权。

##### 2、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通过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北。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风电

控股装机容量 855.0 兆瓦。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63,903.47 万元、224,875.37 万元、152,107.01 万元和 101,958.51 万元，利润总额 49,814.88 万元、48,740.30 万元、30,826.37 万元和 16,116.0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7.82 万元、27,835.27 万元、16,772.52 万元和 8,671.9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天然气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7.79	169,583.10	123,316.95	90,443.60
	主营业务成本	90,533.49	135,605.15	96,266.08	71,727.85
	毛利率	20.21%	20.04%	21.94%	20.69%
风电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49,236.50	51,323.08	25,655.74	8,268.45
	主营业务成本	15,975.00	20,248.74	11,805.14	3,640.65
	毛利率	67.55%	60.55%	53.99%	55.97%

### 1、天然气业务

作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受惠于河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规模呈快速发展态势。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销售气量 5.82 亿立方米、9.35 亿立方米、7.30 亿立方米和 5.63 亿立方米，2010 年度销售气量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28.08%，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29.6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业务类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批发	3.69	6.37	4.91	3.80
零售	1.89	2.49	1.93	1.40
压缩天然气	0.24	0.49	0.46	0.43
总计	5.82	9.35	7.30	5.63

## 2、风电业务

### (1) 装机容量

近年来，公司的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机容量达 855.0 兆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兆瓦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装机容量	855.0	855.0	406.7	233.6
权益装机容量	804.7	804.7	381.1	160.1

### (2) 电力生产与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也实现了稳定增长，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控股总发电量 11.02 亿千瓦时、12.02 亿千瓦时、6.35 亿千瓦时和 2.21 亿千瓦时，分别完成控股净售电量 10.69 亿千瓦时、10.99 亿千瓦时、5.55 亿千瓦时和 1.67 亿千瓦时。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专门成立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风电场运营和维护的专业化管理。独立、统一的管理方式带来了显著成效，使风电场的运行效率大幅提升，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风电场等效利用小时数分别达到 1,288 小时、2,360 小时、2,276 小时、2,130 小时，高于风电行业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指标见下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02	12.02	6.35	2.21
控股净售电量（亿千瓦时）	10.69	10.99	5.55	1.67
等效利用小时	1,288	2,360	2,276	2,130
可利用率	96.7%	96.9%	94.8%	93.5%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各发行10亿元，合计20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品种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上两个品种各发行10亿元，合计20亿元。

五、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

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十二、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六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六年期品种证券代码为“122108”，证券简称为“11 新天 01”；七年期品种证券代码为“122109”，证券简称为“11 新天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该机构。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8-201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10004 号）。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0.42	0.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0.41	0.79
资产负债率	52.11%	53.57%	67.55%	65.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9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5	16.46	24.14	2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43	67.53	53.87	40.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7	0.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66	-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7	164.65	4.57	164.65
速动比率（倍）	4.57	164.65	4.57	164.65
资产负债率	8.75%	0.34%	8.75%	0.34%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数

据):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11.55	13.59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5.94	9.96	11.46	11.48

### 2、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注：2009年度和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假设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河北建投集团与河北建投水务发行的2,000,000,000.00股于2009年度和2008年度内均已发行）计算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7	-154.51	5.18	-1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0	1,360.23	1,359.54	72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	-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冲回未使用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余额）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7.90	6,304.26	3,336.73	1,04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292.37</b>	<b>7,509.98</b>	<b>4,701.45</b>	<b>1,646.68</b>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不影响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5.05	-145.79	-1.00
所得税影响数	1,323.09	1,888.76	1,211.81	411.92
<b>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b>	<b>3,969.27</b>	<b>5,621.22</b>	<b>3,489.64</b>	<b>1,234.76</b>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七

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903.47 万元、224,875.37 万元、152,107.01 万元和



101,95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17.82 万元、27,835.27 万元、16,772.52 万元和 8,671.9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78.12 万元、74,773.19 万元、64,258.74 万元和 36,136.1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72,806.04 万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国内多家银行给予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达 57.8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担保人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

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

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评估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 第八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11年7月29日，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8月29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河北建投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意见函》（产权函[2011]20号），同意河北建投集团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自行决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后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亿元。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公司是河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公司，控股A股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H股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

###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

## 计的财务数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担保人 201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10009 号。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亿元）	713.09	671.32	543.82
其中：流动资产（亿元）	157.02	145.87	124.66
固定资产（亿元）	189.61	179.21	138.03
负债合计（亿元）	416.86	382.21	295.67
其中：流动负债（亿元）	86.96	91.15	67.64
非流动负债（亿元）	329.90	291.06	2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95.11	190.80	179.68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发行人占河北建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7.10%	17.45%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08%	25.21%	7.48%
营业收入	22.63%	16.15%	14.64%
利润总额	94.96%	51.90%	3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72.95%	50.41%	25.83%

## （三）资信状况

河北建投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14.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方河北建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表明河北建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77.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11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87%。若考虑本期债券，河北建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 97.79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50.12%。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河北建投集团规模效应明显，债务压力小，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备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 1、财务构成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 2010 年末资产总计 671.3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145.87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21.73%，固定资产合计为 179.21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26.70%；从负债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 2010 年末负债合计 382.2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91.15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 23.85%，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91.06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 76.15%。河北建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总体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为分别为1.81、1.60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46、1.28和1.54，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8.46%、56.93%和54.37%，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河北建投集团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 3、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河北建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10年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1亿元，同比增长33.97%；实现利润总额9.39亿元，同比增长8.93%；净利润8.17亿元，同比下降9.22%。集团公司盈利水平较好，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1	23.86	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2	-108.01	-1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4	95.10	1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亿元）	-5.90	10.61	19.69
------------------	-------	-------	-------

河北建投集团现金流量总体上能够为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10年度，集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6亿元，同比增长23.63%。集团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下属能源、交通等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投资支出较大。

###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

#### （二）保证期间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到期日后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河北建投集团追偿的，河北建投集团免除保证责任。

#### （三）保证的方式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范围

河北建投集团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

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将相应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上述款项。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作出决议，若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对是否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合计 20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12 亿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2009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	是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0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是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 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汶、高丹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曹忠志、齐力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202398

传真：0311-85202358

**六、担保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公峰涛

联系电话：0311-85288963

传真：0311-852887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刘冰

联系电话：021-51019090、51019192

传真：021-51019030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八、担保协议；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